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相 對 人 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杉玄

相 對 人 依凡順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飛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補字第93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訴訟救助之案件如已終結者，其聲請即無實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補字第935號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該訴訟因聲請人即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，此節經本院調該訴訟全卷核閱屬實，聲請人所提前開訴訟既已終結，即無再就該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之實益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靚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林志衡